

北韓與日本經濟關係之探討

米榮順

壹、引言

最近北韓採取門戶開放政策，公佈了「外國合作投資經營法」（一九八四年九月，以下簡稱合營法）以向自由世界尋求資本與先進技術。不過，到目前為止，北韓並未獲得其所預期的成果。^①於此引人注目的，乃是日本的冷淡態度。日本爲了政治、經濟以及民間關係等種種因素之考慮下，不斷地增進與北韓貿易，成爲自由世界中北韓最大的貿易夥伴。

一九五五年二月廿五日北韓發表聲明，向日本提議雙方關係正常化與經濟、文化的交流。北韓對日政策的主要目標可舉出下列幾項：（一）疏離美日之密切關係；（二）破壞韓日關係；（三）破壞東北亞軍事同盟體制；（四）達成與日本建交及政府層次的貿易；（五）牽制日本軍國主義的復甦並促進日本中立化。從一九六一年四月起，北韓開始進行與日本直接貿易，雙方關係逐漸發展。但在當前的國際環境中，北韓對日政策之目標不易達成，雙方關係仍然停留在民間貿易階段和韓僑及社會主義人士之交流，在這方面日北韓關係頗爲密切。雖然這二、三年雙方貿易關係降低了一些，日本財界對「合營法」的反應相當冷淡，但不能排除北韓——日本貿易再度上升的可能性，因爲現階段北韓、日本的主要關係乃是經濟方面。關心北韓的動態及朝鮮半島安全的人，深感這一問題有加以研究之必要。因此本文將從北韓與日本經濟關係的演變、最近的實況，以及雙方關係中內在的種種問題加以分析，然後展望未來的發展。

貳、北韓——日本經濟關係的演變

註①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免除了領導開放政策的姜成山總理職，在重要經濟部門起用老幹部。

一九五六年九月，北韓與日本以透過中共或香港的間接貿易方式建立雙邊經濟關係，但受到東西冷戰情勢之影響，直到一九七二年雙方貿易仍僅限於小規模水準。進入一九七〇年代雙方經濟關係呈現了新局面，急速地擴大起來。不過，因北韓的經濟力落後，無法支付貿易代金，因而產生了債務問題，阻礙雙方經濟關係進一步的發展。今就其具體內容與演變之過程加以略述如下：

一、間接貿易

韓戰結束後北韓與日本均有意再度進行雙邊貿易。一九五五年二月北韓外交部長南日^②發表聲明，提議雙方關係正常化，日本亦表明為商討雙方貿易有必要召開會談之意，於是，是年十月在北韓駐北平的貿易辦事處與三個日本貿易公司進行商談，並交換「促進朝、日貿易及關於交易一般條件之議事錄」（十月十九日）。該議事錄規定日本從北韓輸入煤炭、螢石、小豆等共十三種天然產品，北韓則向日本購買電氣器材、漁業工具、紙類等。接著同年十一月在日本組織全國性的「日朝協會」，翌年三月又組成「日朝貿易會」。但日本受冷戰體系之國際情勢影響，不但早已加入了「對共產國輸出控制、調整委員會」（COCOM），而另一方面又不能不考慮與韓國的關係，由於韓國的抗議，日本政府遂發表禁止與北韓貿易及其他交流之計畫。結果北韓與日本的貿易不容易開展，只好採取透過第三國的間接貿易方式。

一九五六年北韓與日本借用日本與中共貿易公司間之交易實現了雙方貿易，即北韓的輸出品堆積在中共的大連港，而日本的輸出品須標示其原產地為中共，然後從大連港往北韓運送，貿易代金則透過中共銀行支付。到一九五七年北韓「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朝、日貿易會」與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日朝貿易會」等民間團體便締結「日朝貿易協定」，對雙方間交易條件達成協議，即各方貿易總額限於六百萬英鎊，並具體地規定交易商品種類、契約、支付、運輸、檢查之方法以及解決糾紛、仲裁等問題。根據該協定，一九五八年四月日本企業家團體訪問北韓，擴大雙方貿易的可能性已達於高潮。

然而，這年十月在日本長崎發生了中共旗事件，以致中共、日本貿易中斷。因而北韓與日本的貿易亦無法繼續進行。雙方經過各方面的努力，到一九五九年六月又運用日本——香港貿易之間接方式，繼續進行交易。

二、直接貿易

註② 一九二四—一九七六：第二次世界大戰當時為蘇聯陸軍上尉；在韓戰停戰會議中擔任共黨首席代表；曾歷任外交部長、副總理、中央人民委員會委員、政治局委員等職。

為消除由間接貿易而產生的不利與繁雜，日本政府就有關貿易法規加以新的解釋，使與北韓的貿易進入新局面，即某些不需政府事先許可的商品，若能在北韓以外地方清償其代金，則允許北韓直接運送該商品。但雙方的直接貿易要等到一九六一年才實現。

一九六一年四月日本政府修改「輸出貿易管理規則」，廢除法律上的限制，隨著與北韓的貿易轉變為直接貿易。次年十一月該規則再度修改，使與北韓的貿易亦可按照「標準清算辦法」清算，並開始定期通航貿易船隻。依據這一連串的新措施，一九六三年二月日本的「日朝貿易會」與北韓的「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為推展雙方貿易，締結了「關於兩國商社間商品交易之一般條件」的協定，在友好增進及平等互惠的原則下雙方貿易有快速的發展。一九六四年二月日本又承諾對北韓出口的某些特定商品的代金可延一年或兩三年後清償，此一承諾後來逐漸廣泛採用於各種商品的交易上。

就北韓而言，從事與日本貿易的唯一機構是「金剛貿易協同商社」，但自一九六五年起，個別的貿易公司能單獨地與日本進行貿易。尤其是同年五月在平壤舉行日本產品展覽會，奠定了引進日本技術的基礎。

從以上歷史敘述顯示：日、北韓雙方均自一九五〇年代末期開始以積極態度謀求經濟交流，其中的原因可從多方面探討，不過最重要的在其時代背景。東西冷戰體制漸進入緩和方向，赫魯雪夫高唱和平共存論調，「對共產國輸出控制、調整委員會」對共產國輸出的限制已相當緩和，而且蘇聯及東歐諸國正在推行工業化政策，急切需要與西方國家的經濟交流。同時世界兩極體系已走向多極體系，「貶史」運動也使蘇聯失去了絕對領導力，進而又發生中蘇共的矛盾與對立。西方陣營亦然，有著高度經濟發展的西歐、日本，在與共產國關係上皆實行自主外交、實利外交。

就日本而言，由於受韓國戰爭之賜，而達成了經濟快速成長，因而急須尋求國外市場。另外，日本於一九六五年與韓國建立國交正常化，雖然相互關係日益密切，但在外交藝術上，日本仍玩弄著北韓牌。^③

當時北韓正在進行「人民經濟發展七年計劃」（一九六一—一九六七），^④但因金日成不能支持「貶史」運動，並在蘇共衝突中堅持中立態度，而赫魯雪夫又以經濟援助做為武器向北韓施加壓力，以致一九六二年蘇聯取消了原定為該經濟計劃提供的資金。當時中共也根本無力援助北韓，北韓乃不得不向日本或日本境內的韓國人接近。

在日本與南韓關係上，無論日本有無玩弄北韓牌之意，或隨時利用南北韓敵對情形而獲利，但其與北韓之關係多少亦受到韓方的牽制乃屬事實。一九七〇年代國際情勢有了轉變，西方各國紛紛與中共建交，南北韓被和解趨勢逼著進行和談，日本與北韓

註③ 金世珍，「北韓對日政策」，金世珍等著，北韓外交論（漢城：慶南大學極東問題研究所，一九七八年三版），一四〇頁。
註④ 原定一九六一—一九六七年之計劃由於蘇聯停止援助，而在一九六六年十月黨大會中決議延長三年。

表一

日本人訪問北韓之統計(1961~1971)

年度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人數	0	0	8	0	0	10	10	11	10	11	273

資料來源：北朝鮮月報第一號(1972年8月)，頁39~40。

表二 日本對北韓的貿易額

(1,000美元)

年 度	日本對北韓輸出	日本從北韓輸入	貿易收支
1961	4,938	3,976	962
1962	4,781	4,553	228
1963	5,347	9,430	-4,083
1964	11,284	20,231	-8,947
1965	16,505	14,723	1,782
1966	5,016	22,692	-17,676
1967	6,370	29,606	-23,236
1968	20,748	34,032	-13,284
1969	24,159	32,186	-8,027
1970	23,344	34,414	-11,070
1971	28,907	30,059	-1,152
1972	93,443	38,311	55,132
1973	100,160	72,318	27,842
1974	251,914	108,824	143,090
1975	180,630	64,839	115,791
1976	96,056	71,627	24,429
1977	125,097	66,618	58,479
1978	183,347	106,862	76,485
1979	283,848	152,027	131,821
1980	374,305	180,046	194,259
1981	290,995	139,476	151,519
1982	313,162	152,029	161,136
1983	327,077	126,149	200,928
1984	254,719	145,218	109,501
1985	221,720	163,541	58,179
(11月爲止)			

資料來源：日本大藏省統計，1986年。

註⑤
註⑥

金日成與朝日新聞主編的面談，一九七一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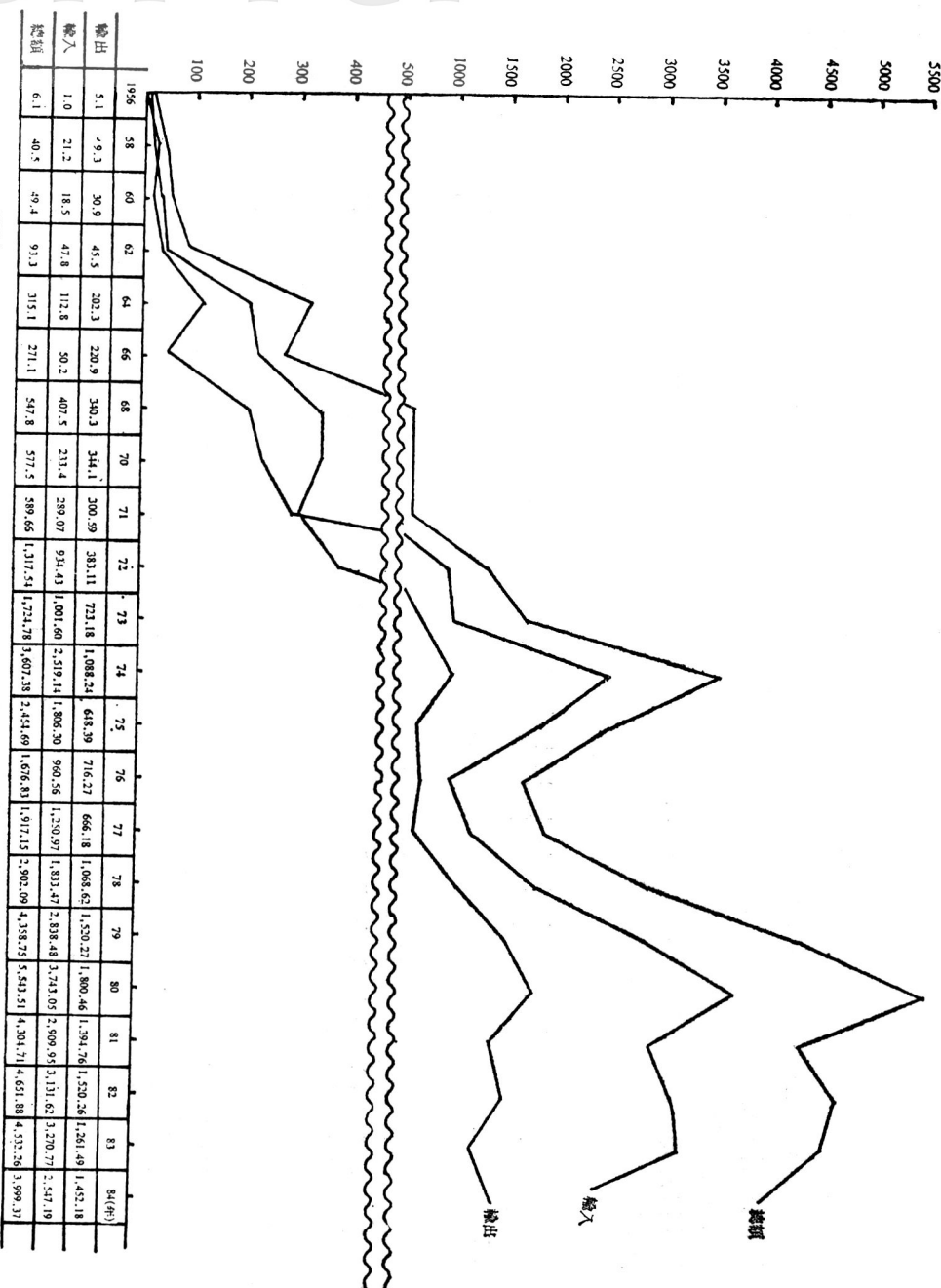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一年十月卅一卅一日間東京都知事美濃部訪問平壤與金日成會晤。

北韓與日本經濟關係之探討

乘勢展開接近政策。金日成曾表示，北韓須從較容易實現的問題著手，如貿易、自由訪問、文化及體育交流、記者交換等。⑤爲此，北韓展開了邀請外交，從表一可看出北韓對日採取積極政策之一端。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期北韓一貫主張爲改善雙方關係，廢除「韓日協定」爲先決條件，但一進入一九七〇年代就放棄這種政治優先的立場，金日成對日本官員表示，在此協定有效期間，與日本的政治交涉雖屬困難，但希望大大地擴展經濟、文化、人員之交流。⑥雙方在種種努力之下，北韓——日本經濟關係已逐步走上了常軌，日本將其與中共間的貿易方法應用於其與北韓的貿易上。即一九七二年一月廿三日簽署了「日本與朝鮮

(十萬美元)

圖一 北韓與日本貿易的趨勢 (1956~1984)



資料來源：①日本大藏省統計，1986年。

②北韓全書（漢城：極東問題研究所，1980），頁226。

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間擴大貿易協議書」，由此確立了貿易貸款、長期延付，以及商業、技術等非政治性人士的自由來往的基礎。雙方開始所謂「協議書貿易」的時代，第一年貿易總額竟達到一三一、七五四、〇〇〇美元，比前一年增加百分之二三・四。此成長率因為：當時北韓「人民經濟發展七年計劃」失敗後，正在制定、實行「六年經濟計劃」（一九七一—一九七六），此計劃所需要的機械與設備，大部分向日本購買。而一九七三年亦有百分之三十的貿易增加，一九七四年又有百分之一百零九・一五的增長紀錄。不過，由於輸入急劇增加，北韓無法依限支付貿易代金，產生了債務問題，因而一九七五年雙方貿易總額大幅度減少，僅達前一年的百分之六十八・零四，在一九七六年貿易額更低落為前二年紀錄的百分之四六・四八，可知事態的嚴重性。引起這種現象的主因是債務問題，次因是日本政府在一九七四年十月提高輸出保險費，到一九七五年八月取消北韓對輸出保險的保費，而一九七六年是「協議書貿易」的最後一年，在上述種種原因之下，雙方貿易當然不易恢復。

三、債務問題

北韓為其「六年經濟計劃」的推行，從日本輸入大量的機械與設備，輸入超過輸出之兩倍半，尤其是石油價格的波動，機械設備的價錢高漲，反之北韓主要輸出品如鉛、銅等非鐵金屬在國際市場其價格却暴跌，予北韓確保外匯情況以嚴重衝擊。加上運輸能力的落後以及與資本主義國家交易經驗不足等因素，無法依限償還貿易代金，這便是產生債務問題的開端。金日成在接見日本記者會上就曾吐露說：「社會主義經濟為計劃經濟，因此若有某一部門發生不均衡，則立即影響到其他部門。目前我們致力於消除暫時的不均衡現象。」⑦

一九七六年年底，北韓對日債務總額高達八百億日元，為解決此項問題，北韓於該年十二月廿七日派遣其國際貿易銀行行長方基永赴日與「日朝貿易會」進行交涉，對延期償債問題達成協議。即將已到時限的本金自兩年後（一九七八年）起的三年內還清，而其利息則自一九七七年起，一年分四次支付。但北韓僅支付五次利息後（一九七八年三月），竟片面停止義務之履行。不但如此，北韓還以現款與東海商社等朝總聯（親北韓的在日韓僑團體）商人進行貿易，當然引起日本的不滿。北韓在日本的嚴厲催促之下，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九月三日再度派遣方基永到日本進行交涉，費時一個多月，終於研定了解決辦法，辦法如下：

- (一) 將已過時限的本金與利息最晚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以前還清。
- (二) 其他債務自一九八〇年起至一九八九年止平均償還。
- (三) 利息以LIBOR加百分之二・二五方法計算。

註⑦ 金日成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與世界雜誌編輯西川潤談話。

④ 支付方式：將北韓對日本的輸出代金中一定金融存於日本銀行，以一年兩次方式支付。

按照以上的約定，北韓到一九八二年六月為止所償還的，包括本金和利息共計四百億日元。但北韓在一九八三年初又向日本要求將尚未支付的本金延到三年半以後還清，日方表示同意。因此自一九八三年起至一九八五年中屆期的債務本金二百四十億日元，可從一九八六年六月以後支付。

據說，北韓為償還日本的債務，曾於一九七九年底向朝總聯商工人勒索達六十億日元，引起他們的不滿而損及該組織的團結。⑤

叁、北韓——日本經濟關係現況

一、一九八〇年代貿易動向

如上所述，由於債信的降低，雙方貿易受了不少打擊，但經過北韓的努力，自一九七八年起恢復，至一九八〇年貿易總額高達五億五千萬美元。該年北韓在第六屆黨大會中決議快速進行經濟建設，隨之向日本購買大量的機械、化學製品等。但一九八一年北韓對日本的輸入、輸出均減少，分析家認為這與北韓經濟不振有關。⑥ 北韓每一年年初所發表的過去一年的經濟發展的成果，大都是過於誇張，但一九八二年却未發表過去一年的經濟情況，可想而知一九八一年北韓經濟之衰退有多麼嚴重。一九八二年雙方貿易雖然增加了一些，但由於一九八三年十月發生仰光事件，日本在貿易上向北韓施加制裁（到一九八四年年底為止），引起北韓的不滿。北韓則拒絕償還債務（一九八四年一月），尤其一九八四年三月韓國全斗煥大總統訪日，北韓對日本的「非友好政策」加以責備，因而對雙方貿易產生了許多不良影響，但雙方關係尚無重大變化。

在近幾年中，雙方貿易以一九八四年為最低，但北韓對日的貿易佔其貿易總額百分之十七，與西方國家貿易量的百分之三七相較，可知日本在北韓對外貿易中的重要。就日本而言，與北韓的貿易在其貿易總額中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一三，根本還不夠資格稱作「貿易夥伴」，但在共黨政府中僅次於中共與蘇聯，韓國則不可忽略。

最近北韓將經濟建設之重點放在鑛業及運輸業，因此，從日本購買的商品多與此重點有關，諸如推土機、挖土機、卡車、發

註⑧ 北韓全書（漢城：極東問題研究所，一九八〇年），頁二二〇。

註⑨ 金德培，日北韓貿易（經濟交流）之現況與展望（漢城：國土統一院，一九八六年），頁二一。

表四 日本對外貿易中與北韓貿易所佔的地位

項 目	1983年 (1,000美元)		1984年輸 出入總額 億美元
	輸 出	輸 入	
貿易總額	146,927,471	126,393,051	3,066
與中共貿易	4,912,334	5,087,357	132
與蘇聯貿易	2,821,249	1,456,001	39
與北韓貿易	327,077	126,149	4

資料來源：日本大藏省統計，1986年。

表三 北韓對外貿易中，與日本貿易所佔的地位

(1980年，
一百萬美元)

項 目	輸出	輸入
貿易總額	1,401	1,738
與自由世界貿易	600	896
與日本貿易	180	374

資料來源：北韓總覽（漢城：共產黨問題研究所，1985），頁369。

表五 北韓主要輸入品

（對輸入總額的百分比）

商品種類	1976	1983
機械	42	22.7
化學製品	14	8.4
鋼鐵	5	n. a
運輸機器	n. a	13.0
電氣機械	n. a	9.8
橡膠製品	3	6.6
紙類	5	3.0
纖維	5	5.0

資料來源：(1)北韓全書（漢城：極東問題研究所，1980），頁401。

(2)金德培，日北韓貿易（經濟交流）的現況與展望（漢城：國土統一院，1986），頁31。

表六 北韓主要輸出品

（對輸出總額之百分比）

商 品 種 類	1976	1984
農漁產品	15	29.7
纖維原料及製品	4	5.6
礦產品	4	16.4
化學製品	1	1.8
非鐵金屬	46	38.4

資料來源：(1)北韓全書，頁401。
(2)金德培，頁33。

動機、電子電氣機械、鋼鐵等。由表五可知，北韓產業結構上雖有若干發展，但北韓——日本貿易仍屬於後進——先進國間貿易。另有新的現象，即雙方貿易以英鎊或西德馬克為標準支付貨幣，但最近以美元支付有增加趨勢。

二、合作投資

一九八四年九月八日北韓公佈「外國合作投資經營法」，做為其開放門戶政策之宣言，是與中共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相似的措施。為此，北韓在不損及體制的有限範圍之內，進行制度改革與人事改組，也調整經濟機構設立「經濟政策委員會」以負責對外經濟及貿易工作。

所謂「合營法」，其主要目的有三：(一)為北韓經濟的復甦，準備爭取不必償還之外資與先進技術的有利條件；(二)在開放的前提之下，刻意地去維護金正日接班體制；(三)期盼以此改變其國際的形象及改善其對外關係。北韓深懼因開放而引起其體制或理念的衝擊，故準備工作費時甚多，進行亦極為慎重，屢次派遣官員與技術人員赴中共研究開放模式，不過其成效十分不彰，因此到一九八六年底已不再推行。

表七 日本北韓合作投資現況

公司名稱	樂園百貨公司	蒼光咖啡廳	大同江汽車綜合修理工廠
投資者	朝、日商社（朝總聯） りゆい商社（朝總聯）	朝總聯商工人	大同汽車組合（朝總聯）
日期	1985.2.18	1985.4.15	1985.4.17
地點	平壤	平壤蒼光山飯店	平壤

北韓以「合營法」企圖引進西方（主要的日本）資本，但對隨之而需要的各項措施，並未因應採取，所以無法消除日本投資家的不信任與不安感。與中共相比較，中共在宣佈「中法」後，接著又公佈了「所得稅法」，同時設置「經濟特區」等一連串積極措施，但北韓僅發表「合營法施行細則」（一九八五年三月廿日）。所以北韓曾經進行的交涉達六十多件，但所獲得的成果僅有四件，這四件中一件是法國「嘎母巴弄·索爾那建設公司」與北韓「第一設備輸出公司」，在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達成協議建立「國際飯店」，於次年二月廿六日動土興建，但法國公司在一九八五年年底已撤離。其他三件均是親北韓的在日韓人所投資，所以北韓所吸收的日本資金，仍是韓國人的。「合營法」規定外商投資對象為工業、建設、運輸、科學技術以及觀光業，其曾進行過的六十件交涉中有百分之七五屬工業部門，其中輕工業佔百分之六十，但成功的三件合資案却是觀光業，與北韓的原意相差甚遠。若判斷北韓的開放政策又告失敗，雖然言之過早，但北韓已不再努力爭取外資則是事實，其更換總理並再度起用老幹部可資證明。

北韓引不起日本財界的興趣。其原因繁多，但可歸納於下列四項：（一）尚未恢復降低的債信；（二）常有恐怖分子的形象；（三）對其社會、理念之急變懷有恐懼感，「合營法」的各項規定過於僵化；（四）不具銷貨市場的條件，技術及基礎產業落後等投資誘因不足。

北韓傾向於蘇聯而放棄經濟開放，一九八六年十月金日成向第八屆最高人民會議發表開幕演說，不再提及有關經濟開放問題，接著十二月又更換經濟部署負責人，即以李根模替換總理姜成山，朴南基與金煥重分別新任國家計劃委員會與輕工業委員會委員長，這些人都是老幹部。北韓不再向日本尋求資金，而日本亦在日幣升值的壓力下，為促進與韓國經濟關係而派遣大規模經濟團（一九八七年三月）到韓國訪問。

肆、雙方關係中的內在問題

如圖一顯示，北韓——日本貿易在朝總聯的支援之下大體上是繼續增加發展的，但其中也有減少現象。其主要原因是北韓的債信問題，致使日本財界普遍猶豫與北韓交易。不過，在北韓與日本經濟關係上，除了這種經濟因素之外，因東北亞體系之特殊情況，連帶產生許多問題。對雙方的基本立場及雙方經濟關係之必然與限制，分述如下：

一、北韓對日之基本立場

共黨國家的所有思想、行為，皆是以政治為立足點，北韓亦不例外，凡事皆採取政經不可分原則。換句話說就是北韓所追求的經濟發展不是為民生，而是為建設社會主義經濟以加強革命基地並達成共產主義的勝利。由此可知，北韓無論向自由世界開放門戶或改採封閉的自力更生政策，其目標與基本立場是相同的，只是運用的策略不同而已。

至一九七〇年代，北韓想要擺脫陣營外交範疇而向世界各國發展，致力於展開所謂「人民外交」，即對於尚未建交的自由國家，從文化、體育及人士交流等民間外交層面著手，逐漸發展到經濟交流，以做為政治接近的跳板。更為重要者，北韓深感中蘇共的援助雖然要緊，但若僅依靠這兩共必有限度，不得不對「政經不可分」予以寬容，依個別情況而運用，即對共黨國家固守這項原則，對西方國家則應用「政經分離」，其最明顯的乃是日本。北韓過去堅持為改善其與日本的關係，日本須先廢止「韓日協定」之主張。一九七一年，金日成表明北韓有放棄政治優先原則之意思，希望擴大與日本經濟交流。尤有進者，他表示北韓不會排斥已與韓國有關係的日本公司。^⑩北韓這種對日政策的轉變仍有政治策略的層面，北韓基於國際情勢（具體而言，中共與日本關係的新局面）對本身有利的判斷，把它靈活地運用於其向日本的接近。^⑪金日成又宣稱：「由於田中內閣改變態度，中（共）日關係能再度建立起來，而朝日兩國關係亦將會改善。」^⑫

北韓經濟政策的主要目標，即為依據「主體思想——金日成思想」建設自立的民族經濟，一直採取重工業優先政策，其對外貿易必須配合這種政策進行，這幾年才對輕工業予以重視。北韓為儘可能地減低其經濟依賴外國，採用內向性成長政策，如菲律賓、巴西、阿根廷等國家。但這些國家起初達成快速成長，到某一階段後却幾乎停頓繼續發展。北韓的這種基本經濟策略所造成的結果，亦即是其各種經濟計劃未能成功的原因之一。

二、日本的基本立場

為探討日本與北韓關係，不可光看這兩者的情況，因為日本對北韓的政策須考慮其與韓國的關係，故首先考察日本對朝鮮半島的看法較為妥當。

註⑩ 同註⑥

註⑪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勞動黨中央委員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

註⑫ 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金日成與日本記者團會見。

北韓與日本經濟關係之探討

日本人一想到韓國（是歷史概念），就會聯想到中國（亦是歷史概念），因為韓國位於中國大陸的門口。甲午戰爭、韓戰均由朝鮮半島內產生而成爲國際問題，故朝鮮半島的安全對日本的安全極爲重要，有關這一觀點日本站在與美國同一線上。^⑬日本絕不願意中國大陸勢力在朝鮮半島上行使獨佔性影響力，朝鮮半島能扮演緩衝地區的角色，則對日本最爲有利。在朝鮮半島內均有親中國大陸勢力與反中國大陸勢力，不僅存在，而且維持均衡。據此可了解日本雖屬自由陣營，但在言論界及政界仍有不少親北韓派人士之原因。^⑭

以上是基於朝鮮半島的地緣政治的特殊性，對於日本對朝鮮半島之立場的雙重性所做的分析。另外，可從日本本身的地緣政治的特殊性去分析。迄今冷戰時代已過去了，意識形態不再受到重視，但日本仍然必須協助支持美國對東北亞的政策，因其爲在這個區域最有力的資本主義國家，由此又不能不注意中共或蘇聯在該地區的戰略。職是之故，日本雖是經濟大國，但盡力避免在國際政治上的漩渦。這乃是日本在其對外政策上常畢露雙重性或政治變態（political anomaly）之理由所在。

基於這兩種分析，對尼克森——佐藤聲明值得加以新解釋，即「全體朝鮮半島的安全對日本的安全重要」一語中，「全體朝鮮半島的安全」有如下的幾種涵義：（一）日本不願在朝鮮半島升高緊張；（二）不願破壞南北韓間的均衡；（三）不願韓國統一。^⑮

由此可知，日本對北韓的基本立場，就是維持朝鮮半島均衡及造成爲此所需的環境，^⑯但對「均衡」的意義不得予以過狹的解釋，必須做寬狹合宜的解釋，如寬則指自由世界與共產世界或大陸勢力與海洋勢力之均衡；狹則指某一特定部門如南北韓軍事或經濟之均衡。故日本因應北韓或韓國的政情，在維持均衡的原則下，依個案分別地處理。在此過程中日本之作法會引起對方的不滿，日本則以保障實利或總體的安全與均衡來加以解決。

三、雙方交易之必然與限制

北韓與日本的經濟關係，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或由於其內部需要，而繼續發展。雙方於一九五六年開始經濟交流以來，遭遇不少障礙，或因東北亞局勢所帶來的，或因朝鮮半島情況所產生的，或因北韓、日本本身的問題產生的等等。不過，雙方經濟關

註⑬ 尼克森——佐藤共同聲明，一九六九年。

註⑭ Kang, Kwang Sik, "Japan's Foreign Policy toward Korea from Geopolitical Perspective", in Research Center for Peace and Unification (ed.), *Problem of Korean Unification* No. 1 (Seoul: Aug. 1976), pp. 82-90.

註⑮ 同註⑬，一五〇～一五二頁。

註⑯ 同註⑮。

係不斷地擴大發展，其中必定有所以然的原因。

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本是由不同經濟制度而分，當前世界裏無論標榜那一主義，沒有任何一國家或政府不為經濟發展而奮鬥。就北韓而言，為挽救在南北競爭中的經濟落後、為穩固金正日接班體制，急切需要經濟發展。過去北韓力圖遵循社會主義經濟原則，僅依陣營內經濟關係以達成經濟建設，但遭受不少困難與挫折。為突破這些困境，只好引進西方（主要的是日本）資本與先進技術。「第二次七年經濟計劃」（一九七七—一九八三）失敗之後，北韓改以姜成山總理（一九八三—一九八六）領導技術官僚以推行經濟開放政策。雖然這項政策失敗了，但北韓並未對姜成山課以失敗之責任，他仍然維持著高位，由此難以否定北韓沒有再度進行開放政策的可能性，因為北韓急需促進經濟開發的資本與技術。^{①⑦}

對北韓的這種需要，日本有相當良好的條件。不僅是在距離上接近，而且日本內朝總聯可隨時促進雙方關係之發展。經濟建設的終極目標，總是與政治有關，若北韓能與日本維持密切的經濟關係，則其必影響韓日的政治關係。進者，北韓若要向美國與西歐接近，則日本可能不會拒絕做為一個中介跳板。

就日本而言，其經濟能力已居世界第三位，須不斷地向外拓展，將產品與資本輸出於國外，才能防止整個經濟因沒有出路而過度膨脹。日本與北韓維持經濟關係，不但可獲取經濟利益，而且可同時對南北韓行使政治性影響力，如此在東北亞可增強其權力，在國際政治上對於有關朝鮮半島問題，日本亦有發言權，不必唯美國馬首是瞻。現今由中曾根首相領導的日本確有扮演政治大國角色之慾望。^{①⑧}

另外，朝鮮半島與日本距離很近，在東海（日本海）上常發生捕魚爭執，日本若與北韓維持良好關係，可保障其漁民在東海上的安全。

如上所述，北韓與日本的經濟關係在相互需要之下繼續發展，但這幾年來雙方貿易幾乎面臨某種限度，雙方貿易量不再增加，北韓所期盼的日本投資亦未獲成果，除了雙方尚未建交之原因外，應有值得探討之障礙。

阻礙雙方經濟關係的最主要原因，乃是北韓債信的問題，北韓為拖延其債務之償還，與日本交涉已有三次：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第一次達成支付延期協議（三年）；一九七九年十月第二次達成再延期協議（十年）；一九八三年四月達成第三次延付協議（三年）。因此有不少日本企業尚未收回高額的貿易代金，並在經營上遭受困難。一九八四年北韓試圖以合作投資方式利用免除償還義務之外資，但未取得響應而放棄。而北韓與日本之貿易有百分之八十是由朝總聯來擔當，因此，嚴格而言，是北韓與朝總聯

註①⑦ 也可推測北韓宣言「合營法」以採取開放門戶政策，僅是為某種政治性目標而安排的措施。

註①⑧ 韓國日報，一九八五年六月四日。

之間的貿易而已。

此外，北韓經濟結構的落後性與一般人民購買力低，亦不易引起日本商人的關心。日本若與北韓建立或維持某種關係時，不能不考慮對其與韓國關係之影響，這亦是重要障礙之一。

伍、結 論

北韓與日本在尚未建交之情況下，雙方的經貿關係在一九八〇年代初頗為密切，但這幾年來較為低潮。一九八四年的貿易總額僅達前一年的百分之六十，尚未恢復，其中有種種之原因，主要者乃是債務問題。

過去北韓對外經濟政策，都儘可能地減低對其個人掌權體制與理念的危害，僅吸收較低水準的技術，由此只能輸出附加價值相當低的商品，貿易結構無法脫離落後性。到目前為止，北韓的產業設備和機器已相當老化，並一貫採取重工業優先主義，而使產業結構失去均衡，加上技術、人才的不足、經濟振興之誘因不足等，北韓的經濟已陷於困局。在這種情況下，北韓的外匯保持額根本不足以因應屆期應償還的外債。四月廿一日北韓發表第三個七年經濟計劃（一九八七—一九九三），為達成各項發展目標，需要更多的外資。北韓的消極作為無法消除日商的不信任與不安感，其對歐洲的債務亦日益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實不易引進日本投資，其向外宣佈開放門戶之「合營法」就變成具文性文獻。結果，北韓在最近再度傾向於蘇聯，可想而知其苦衷了。

綜觀上述，在短期內北韓與日本擴大經濟關係的可能性並不大，只能繼續維持現狀。反而北韓與蘇聯的貿易會增加，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雙方訂立「五年經濟合作條約」，規定此後五年（一九八六—一九九〇）雙邊貿易總額將比過去五年增加兩倍。

如上所述，北韓與日本均有發展雙方經濟關係之必要，在日本不僅有可推動雙方關係之朝總聯組織，而且有相當多數的日本人相信南北韓均衡對日本的安全最為理想。目前美國、歐洲共市國家都採取保護貿易主義，對日本的壓力甚大，已迫使日幣升值，因此日本必須拓展國外市場，並在國外尋找投資對象，北韓乃成爲一個好對象。如過去事實顯示的，雙方經濟關係的擴大或降低的時機，其主要變數即是國際情勢，特別是東北亞情勢，與北韓國內政局之變化。最近美國爲了制止北韓過度傾向於蘇聯，而發表對北韓緩和的政策，此點可能會對日本與北韓加強經貿關係有鼓勵作用。

（本文作者為韓國留學學生，現為中國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候選人）